

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加强对实验室管理，使实验室的工作环境、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人员、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状态，根据实验室管理条例，特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1、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巡查制度，坚持一日三查制度（即上班前、上班中、上班后的安全自查），坚持周查、月查和节假日前的安全大检查。并由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室进行例行检查，规定每年至少 2 次（每个学期 1 次），记录检查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并限时整改。

2、课程实验前，教师对参加实验的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确保实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仪器设备安全。

3、日常下班前，专职人员须进行日常安全检查（门窗、电源开关及水龙头等）。

4、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由实验室主任安排专人负责并有记录。

5、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经领导批准的人员外，他人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

6、对实验室要严格管理，不准在实验室内会客、抽烟，不准乱丢纸屑，不允许在实验室内吃东西。

7、对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化学药品按有关专业要求进行保管和操作处理。

8、实验室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卫生意识，及时清洁、处理实验过程中使用过的器皿、废物等，确立保持卫生、定期清扫的意识。

9、实验室专职人员每周应对实验室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其他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将使用过的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清洁干净。

10、学生实验后，必须留下专人并在实验室工作人员或实验指导老师在场的情况下及时清扫和清理实验室，用后的物品按要求摆放整齐。

11、对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污染、中毒、人身重大伤害、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事后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学院、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和公安部门报告。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从严处理。

注：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表见附件